

傳承精華  
守正創新

# 上海中藥行業信息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12期

2021 / 总第417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上海中藥行業協會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Association

贈刊





# 第十六届膏方节

## 余天成堂

今冬渐近，“中华老字号”——余天成堂药号于2021年10月09日(周六)至2021年1月16日(周日)隆重举办余天成堂第十六届膏方节，期间每逢双休日邀请资深名老中医在三楼中医门诊部开展免挂号费义务开膏方活动，周一至周五推行排班医生门诊开膏方。

### 活动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266-270号三楼  
(上海余天成堂中医门诊部)

### 活动时间:

2021年10月09日(周六)--2021年1月16日(周日)

### 活动方式:

周一至周五 三楼门诊部门诊开膏方  
周六、周日 三楼门诊部免挂号费义务开膏方



### 就诊方式

请凭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于一楼中间大门  
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与入院登记完成后至三楼进行预检分诊

## 目录 12/2021 / CONTENTS

### 上海中药行业信息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Information

2021年第12期(总第417期)

#### 主办单位: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弘

副主任:张聪

####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卫敏 马玮芸 卢国生 孙帆  
杨弘 沈颀 张翔华 张聪  
陈正辉 陈维荣 周俊杰 周蓉  
孟嗣良 赵广君 姚玮莉 唐青华  
唐德辉 涂馥斌 陶建生 穆竟伟

地址: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协会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中药行业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微信公众号



《中成药》编辑部  
微信公众号

### 热点关注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03)

关于《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10)

### 行业广角

2021中药饮片品牌榜发布.....(11)

2021中成药企业TOP100发布 上榜企业入围门槛达到7.4亿元.....(11)

2021中药上市公司TOP20发布.....(11)

农业农村部召开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视频会

推进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 促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12)

人社部发布通知: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推行电子证书.....(13)

“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上海市长龚正调研上海医药并作重要指示.....(13)

医保召开规范中药饮片阳光采购管理工作会议.....(13)

湖北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最高降幅超80%.....(14)

中国医药行业8大趋势.....(15)

### 政策法规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18)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政策解读.....(19)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

《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21)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 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22)

国家医保局:逐步将医保目录药品支付范围恢复至说明书范围.....(24)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目录 12/ 2021 / CONTENTS

医保飞检迎来重大改革.....( 25 )

明年1月1日起中药饮片“阳光采购”与医保结算联动.....( 26 )

## 协会工作

“加强原料控制，推动药品高质量发展”项目结题会顺利召开.....( 27 )

协会杨弘会长一行赴和黄药业新办公楼开展调研活动.....( 27 )

协会召开溯源饮片工作推进会议.....( 28 )

“野山参团标管理办法”专家讨论会日前召开.....( 28 )

协会赴华济药业调研.....( 29 )

## 培训之窗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关于启用培训教育电子证书的通知.....( 29 )

协会举办《中药行业特殊及许可类药品管理解读》专题培训.....( 30 )

## 会员动态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学军和奉贤区区长袁泉一行赴和黄公司调研.....( 31 )

第七届野山参文化节南汇华泰分会场拉开帷幕.....( 31 )

凯宝药业合作抗疫成果和院士（专家）工作站获大奖.....( 32 )

绿谷医药阿尔兹海默症“九期一”新药进医保目录.....( 33 )

麝香保心丸累计生产超8亿盒.....( 33 )

上海首批3家零售药店的经营范围增加“双通道”药品.....( 34 )

第一医药商店首单“双通道”药品顺利完成医保结算.....( 34 )

## 传承与创新

芦荟大黄素抑制肝癌细胞增殖与迁移的机制.....( 35 )

看图识药:滋阴圣品铁皮石斛.....( 封三 )

2021年第1~12期目录检索.....( 36 )

##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委属单位，有关医疗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改和健康上海建设中的独特

作用，在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支持下，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 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上海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本市立足“大健康”“大卫生”和中西医融合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部署，推进中医药管理体制变革，不断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法规，持续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医药服务能力、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国际化发展等均居全国前列。

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拥有9个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27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专业）和75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重点专科。以市级中医医疗机构为牵头单位，构建覆盖全市的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推进市级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推进中医药融入社区卫生一体化发展，全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药服务全面融入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上海市及16个区均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是全国唯一一个实现全覆盖的省份。在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本市总分、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

医院等三项得分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一。

中西医结合和汇聚创新取得良好进展。在全国率先实现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室与学科建设全覆盖。血液病等7个项目入选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居全国之首。中医药全面融入社区健康服务发展，在老年人、婴幼儿、孕产妇和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中得到广泛应用。在全国率先成立“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院”，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中西医结合发展成果产出高地。

中医药学科建设和特色人才培养获得突破。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上海中医药大学是全国唯一一所3个中医药类一级学科均获A+的高校。以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国家教学名师、岐黄学者等为代表的中医药名家和优秀人才不断涌现。在全国率先探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结合改革工作（5+3模式），为我国医学教育制度提供了实践经验基础。率先探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相衔接，是全国首批开展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创建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优才学院”体制，创新中医药未来名医大家培养路径。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快速提升。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成为首批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成为第二批建设单位。国家

中药质量第三方检测平台（南方）落户上海。上海中医药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服务协同创新中心列入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启动上海市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出台《上海市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办法》，实现师承教育制度化和常态化。新建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多项“海派中医”特色技术入选国家和本市“非遗”项目。

中医药标准化和服务贸易平台建设成绩显著。由上海专家牵头制订的传统医学疾病分类标准首次纳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分类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中医药国际标准中由上海主导的约占1/3。本市成立的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平台为国内首创，率先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的统计方法体系，成为我国中医药服务贸易一大亮点。平台承担的海外中医药中心发展态势良好，为中医药走出去积累了成功经验。

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科学普及模式不断创新。本市市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打造一批中医药文化传播基地，构建了面向青少年的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多项中医药科普成果获得上海市科技奖一等奖等科技奖励。创办全球唯一的中医药文化专业杂志《中医药文化》（英文），有力推动中医药文化的国际传播。

###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国家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关键期，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上海中医药在建设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高地、构建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当好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探索中医药融合发展新路等方面应当有所作为。

对标新时期城市发展和国家要求，本市中医药发展水平距离“全面建成与上海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实现现代化，人人享有优质的中医药服务”目标要求还有差

距，一是中医药优质资源配置不均衡；二是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体系以及康复、妇幼等重点领域的优势发挥还不充分；三是中医药特色人才的分类发展和评价激励机制有待完善；四是中西医并重和协同创新能力需要有新突破，对原创性中医理论思维的策源力不足；五是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步伐需要加快，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待挖掘。以上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体制机制，进一步与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健康上海”“五个新城”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等重大政策、规划对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国家中医药事业综合改革示范区为重要契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坚持中西医并重，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发扬“海派中医”特色优势，推动本市中医药治理能力现代化和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加快构筑新时代上海中医药发展的战略优势，为“健康上海”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健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维护健康为中心，提高优质服务的系统性、多样性、可及性，努力打造人人都能享有品质中医药服务、人人都能切实感受中医药服务的温度。

2. 坚持制度创新、系统集成。聚焦中医药传承发展核心问题、关键环节，在加强制度创新的同时注重政策的系统集成，提高改革举措的引导性和覆盖面，以高水平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带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坚持协同融合、联动发展。推进中医药与科技、文化、社会、贸易、金融等领域的协同发展，深化中西医结合、医教协同、产教融合机制改革，有力带动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医药各领域、各环节协调发展，促进中医药整体性、

系统性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中医药制度建设高地、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中医药创新策源地，本市中医药服务、治理、人才支撑、传承创新、文化引领等五大能力持续提升，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具体目标为：

中医药服务体系优质均衡发展得到新完善。构建起中医医院分层次、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基本模式、管理体系和保障机制。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区域+专科”医联体持续深化，优质中医药服务资源覆盖全市，基本实现人人享有优质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内涵建设得到新提升。建设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一批国家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公立中医医院绩效和质量管理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中西医结合发展水平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在人才发展规律挖掘、紧缺人才培养、多元评价方式上予

以突破，打造传承创新人才发展高地，新增一批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省级名中医，中青年高层次人才梯度厚度明显提高，多学科领军人才集中涌现。

中医药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争创中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药标准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中医药知识创新协同机制更趋成熟，打造中医药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以标准化带动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和服务贸易的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增添新活力。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全面融入居民健康生活，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持续保持全国领先。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更加广泛。

中医药行业治理水平实现新提高。行业管理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数字化转型取得实质性成效，基本建成覆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的智能化监管体系。中医药事业综合改革制度链建设基本成熟。

### （四）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属性	2025年目标
1	卫生 健康 资源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预期性	增加10%
2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预期性	增加10%
3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预期性	增加10%
4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约束性	60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预期性	25
6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预期性	100
7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比例（%）	预期性	100
8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预期性	100
9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预期性	100
10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预期性	增加10%
11	卫生 健康 服务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预期性	75
12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预期性	75
13		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覆盖率（%）	约束性	100
14	人才队伍	中医医疗服务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	预期性	新增3个
15	健康产业	高层次中医药人才	预期性	新增50人
16		中医药健康服务总规模	预期性	增加50%
17	健康文化	中医药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预期性	新增5个
18	品牌建设	上海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预期性	33
19		社区中医特色诊疗服务品牌	预期性	50个



注：1. 中医类医院包括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2.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3. 中医类医疗机构包括中医类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类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中医类诊所（中医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

### 三、重点任务

#### （一）建设高标准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加快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进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浦东分院、上海市中医医院嘉定分院建设。立足“五个新城”卫生规划，按照三级医院标准建1所中医医院，促进新城区域内中医药服务提质增能；鼓励在临港新城新建1家市级医院分院。加快金山、崇明、闵行、普陀、杨浦等中医资源紧缺区域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提升服务能级，促进中医资源均衡布局。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传染病等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全覆盖，原则上综合医院按照标准床位5%设置中医床位。

2. 分层谋划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以深化中医特色内涵建设为核心，在中医肝病、肿瘤、外科、针灸、推拿和康复等领域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国家中医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发挥海派中医学科优势，打造2-3个高水平中医特色专科医院。以服务能级提升为核心，加强区属中医医院建设，打造服务型、应用型区域中医药医疗中心。建设中医非药物疗法示范中心，形成中医非药物疗法深度融入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新模式。实施中医医院中药临床药学服务规范化建设，强化中药临床药事服务能力。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诊疗模式创新，推进海派中医流派特色优势临床专科中心和专科专病联合体建设。

3.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级。通过诊疗服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三个一体化”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级。开展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基

层中医专病专科特色品牌建设，支持“海派中医”资源有效下沉社区。鼓励本市中医药院校通过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带动中医全科学科人才培养和学术能力提升。开展中医专家社区师带徒、基层优秀人才“倍增计划”等，培养一批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深入推进中医药融入社区健康服务一体化发展，实现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全覆盖。推进四大“区域+专科”中医医联体建设向基层延伸，形成一、二、三级医疗机构中医医疗资源协同、双向转诊顺畅、优势互补的立体化区域中医药服务网络。

4. 加强中西医结合和多学科协同融合发展。围绕血液病、内分泌、肿瘤、儿童性早熟、肥胖、免疫性皮肤病等方向，建设3-5家有重要影响力的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立推进中医药全面融入综合性医院的有效机制。围绕抗生素耐药、老年痴呆、帕金森症、抑郁症、口腔黏膜病、眼底病、重点职业病、精神疾病（情志病）等临床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探索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模式。依托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院，争创国内领先的中西医结合重点实验室，推动创立中医西医汇聚为特色的新型学科体系，提升本市在中西医结合研究领域领先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5. 促进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连锁经营和品牌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支持公立医院与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开展协议合作。支持高水平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成为中医院校教学基地和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养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参与医联体建设和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社会办中医医疗医机构管理制度，形成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参与、媒体监督的多方协同管理模式。

#### （二）提升高品质中医药服务能力

6. 推进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和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坚持平急结合、专兼结合、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建设1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1个国家中医

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加强中医医院传染病（感染）科、急诊、重症等科室和传染病医院中医科室建设，加快中医药应急救治设施设备与人才、技术储备，提高本市医疗机构传染病中医药防控和应急救治整体能力。建设中西医结合传染病防治科研协作平台，筛选具有疗效优势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和治疗技术，开展中医药特色方药的机理研究和新药开发，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医疫病高端人才团队。

7. 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贡献度。建设防、治、康、体、教、产“六位一体”中医药特色街镇，将社区中医药健康服务纳入本市社区治理体系并进行考核评价。打造“太极健康”模式，将其充分融入智慧健康驿站建设和社区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充分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管理。支持中医医疗和健康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以解决老年人临床需求和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为切入点，积极推进中医药技术在养老服务中的推广应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建设中医药特色示范学校及中药百草园示范基地，推广中医传统体育保健项目。加强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技术支持基地建设。完善“治未病”学科与高水平专病专科联动发展机制，建设一批“治未病”创新试点基地，形成一批辐射长三角地区的技术标准和推广处方。

8. 强化中医药在康复、妇幼等重点领域的创新发展。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综合医院和康复专科医院中医药康复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中医药技术方法融入现代康复医学体系。开展中医医师康复知识和技能系统化培训工作，培养一批中医康复专业人才。聚焦恶性肿瘤、儿童、骨关节、围手术期等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探索“市一区一社区一家庭”四级中医康复服务模式，提升重大疾病中医康复服务成效。依托为民办实事项目，将中医药全面融入示范性社

区康复中心建设。推动中医药与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社区健康服务相衔接。推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成立妇幼中医药专科联盟，加强妇幼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儿童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学科专科建设，提升中医儿科服务能力。

9. 加快中医医疗服务数字化转型。对接本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坚持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加快推进中医药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和智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中医”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标准和规范，建成覆盖医疗服务、“治未病”、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等的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中医药全流程服务监管。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促进“互联网+中医药”新业态发展。推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加快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开发和应用场景创新，促进中医标准化、可视化、智慧化发展。

#### （三）打造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10. 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对接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标准，评选新一批上海市名中医，培育基层名中医、中医药领域“上海工匠”“医务工匠”群体，营造名医辈出的良好氛围。对接“岐黄学者”条件，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能发挥引领和带动中医药发展发挥作用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对接“青年岐黄学者”条件，培养专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全面的中医药后备青年拔尖人才。围绕生命科学重大问题，强化经典医籍深度挖掘，加大“海派中医”和全国其他主要中医流派的学术交流，提高“海派中医”学术贡献度和显示度。强化多学科交叉融合，在基础研究、临床评价、中药新药、现代装备关键技术、国际化研究、服务贸易等方面形成一批协同创新团队，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中医药创新人才。聚焦上海中西医结合优势领域，增加中西医结合型高端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中西医融合的全科医生培养体系。

11. 深化一流中医药学科传统特色内涵建设。深化医教协同，支持相关高校的双一流学科建设。以



优势病种为牵引，加强中医基础、文献学科与临床学科的深度融合，开展学术流派和传统理论对疾病认识的溯源研究，形成基于流派传承的优势病种临床诊疗“上海方案”，助力探索构建现代中医药知识创新体系。建设海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学科平台，推进中药炮制、中药鉴定等传统中药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构建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培养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等中医药健康服务专业人才。加快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探索中医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的人才协同育人机制改革。强化中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学科建设培养。

12. 创新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加强国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进一步做实“优才学院”，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模式创新。构建以量化和标准化方式推进中医药名师经验“活态传承”的新路径。推进中药企业建立“名师育高徒”等人才培养制度。探索高层次跨学科人才中医师承教育制度，拓宽高层次跨学科人才通过师承学习中医的渠道。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制度，建立代表作认定标准体系，创新以特色成果为核心、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中医药医、教、研、产特色人才分类评价新机制。优化中医药传承型人才培养与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医药流派传承人认证制度及与名中医评审制度的衔接路径。

#### （四）培育高能级中医药健康产业

13. 强化科技支撑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能力。加强上海市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和市级中医医院临床研究中心建设，完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临床方案循证研究。以优势病种为切入点，开展中医药药效物质基础、组方配伍规律和作用机制研究，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慧中医药多学科交叉研究团队和生物医学前沿研究平台。建立中药大品种共性技术平台和珍稀中医药资源研究平台，解决产业关键技术，拓宽珍稀中药材替代路径。建设涵盖常用中药饮片的溯源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筑牢饮片安全网。支持本市中医药科技期刊加强内涵建设，

培育高水平中医药科技期刊，提升中医药在国际科技界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14. 促进中药产业特色发展和能级提升。以“东方美谷”等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建设中医药特色科技产业园，力争成为本市生物医药创新成果首选承载地。在“五个新城”打造高水平中医药特色技术转化中心，建设一批代表国家水平的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支持企业和医疗机构联合，以现有复方中药大品种为基础开展上市后再评价研究，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大样本循证依据。支持大宗中药材及上海特色药材优良种质识别、保存、保护和创新技术平台建设，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在道地药材产地建设常用大宗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种植养殖基地。探索建立可追溯、规范化、国际化的中药材交易中心和国际定价平台。

15. 加强中医药与大健康产业的跨界融合。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旅游、娱乐休闲、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创新。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优质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服务规范、信誉良好的中医养生保健集团或连锁机构，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基地。推进中医药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度假养生、食疗养生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打造中医健康旅游国际品牌，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发展规模化，形成一批食养产品知名企业和知名品牌。

#### （五）促进高水平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

16. 创新海派中医药文化传播业态。加强国家及市级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建立长效机制。建设若干标志性中医药养生健康文化特色街镇。支持中医药特色中小学建设。加强市中医药博物馆等中医药文化传播基地建设，推进数字化升级。深度挖掘海派中医的文化元素，促进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演艺娱乐、体育健康、文创产品等领域的有效融合，创作一批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发展新兴文化服务。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培养，培育一支中医

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打造新媒体平台，传播中医好声音、讲述中医好故事，助推中医药文化更好地融入生活、走向世界。

17. 加大推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进落实长三角一体化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划，建立健全长三角地区中医药领域医、教、研共建共享体制机制。依托长三角地区中医药高校、研究机构和学（协）会，建设中医药发展智库，构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平台。推进长三角中医特色专科联盟建设，依托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建设头，打造基于互联网智慧医疗的中医药流派传承中心和研究基地。促进长三角一体化中医药质控合作，提升中医药服务同质化水平。打造长三角中医药大学联盟，促进中医药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及其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阶段的全覆盖。

18. 建设中医药国际化高地。依托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推进研制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高水平中医药国际标准提案，深化中医药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ICD-11传统医学章节的推广、日常维护和修订等后续工作，开展中国国家版深化研究。构建中医药基本名词术语标准化体系，为建立中医药现代知识体系和国际传播奠定基础。建立中医药大数据推动医、教、研、产融合发展的技术路径和标准规范，促进中医药服务、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

19. 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建设。推动在建的中医海外中心功能提升和内涵建设，强化区域性引领作用，探索构建中医药与主流医学联动发展的海外传播新机制。发挥中医药国际教育作用，推动海外中医药本土化人才培养。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和国际营销体系，形成中医药服务贸易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医药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打造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上海品牌”。支持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和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支持优质沪产中药产品以多种方式在海外注册。支持符合要求主体申报创建国家级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中医药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政策落实，进一步完善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形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高效协同推进。

#### （二）强化改革创新

围绕构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大格局，针对中医药特色发挥、协同创新、开放融合方面存在的瓶颈问题，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强化制度创新。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公立中医医院内部运营管理和外部治理机制。优化中医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机制，推动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探索建立中西医同病同效的按疗效价值付费机制。建立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快中医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审批立项和定价，加大对体现名医名家技术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和“海派中医”临证经验的特色技术和方法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基于品质分级的溯源饮片体系建设，试点开展道地药材全流程追溯工作，完善相关价格与采购政策，促进优质优价。

#### （三）强化信息化支撑

推动中医药信息与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结果的运用开发。加强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建成覆盖所有医疗机构中医药医疗、“治未病”、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的网络体系和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基于全市中医药临床大数据基础上的精细化监控分析平台，实现全方位、可追踪深度管理，全面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

#### （四）强化标准引领

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中医药标准运用及采信制度，将中医药标准全面运用于中医药关键领域，形成系列制度规范，并为各类评价提供依据。建立中医药标准化融入“数字化转型”的有效机制，探索中医药服务数字经济的有效路径和引导机制，提高中医药标准和数字经济的关联度。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数据治理体系和智能化发展的基本技术框架及制度规范。

#### （五）强化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机制、中医药监管长效机制、适合中医药发展的标准体系、符合中医发展特点的绩效评价和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保障制度，持续实施“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中医药。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行业

## 关于《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改和健康上海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在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支持下，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于2021年11月29日联合印发。

### 一、《规划》编制的总体考虑

上海围绕“打造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的目标，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发扬“海派中医”特色优势，推动本市中医药治理能力现代化和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

上海中医药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助力本市建设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高地；要服务“中西医并重”方针，在构建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方面有新作为；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当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要服务“科创中心”建设，打造中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创新高地；要服务“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探索中医药融合发展新路。

《规划》在“高”与“新”字上下功夫，扩大综合改革集成度和可及度，强化科技创新与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助推高质量服务能力和产业能力提升。

###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本市基本建成中医药制度建设高地、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中医药创新策源地等3个高地，本市中医药服务、治理、人才支撑、传承创新、文化引领等5大能力持续提升，服务长三

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自律、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监测评估，建立相应的评价评估制度和督查考核机制，开展规划实施的过程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规划》同时提出了“卫生健康资源”、“卫生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健康产业”、“健康文化”和“品牌建设”六个类别共19项发展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3项、预期性指标16项。

《规划》还提出要依托高水平医院，将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同时建设1家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1家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3-5家有重要影响力的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2-3个高水平中医特色专科医院。通过各项重大任务为牵引，不断优化中医药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一批国家“岐黄人才工程”的“上海队”，大力提高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和创新群体建设水平。

### 三、“十四五”重点任务

《规划》提出了“建设高标准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高品质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打造高素质的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培育高能级的中医药健康产业”、“促进高水平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等5方面的共计19项任务，打造“海派中医”高质量发展新场景。其中：

第一方面，“建设高标准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包含加快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分层谋划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级、加强中西医结合和多学科协同融合发展和促进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5项任务；

第二方面，“提升高品质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包含推进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和应急救治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贡献度、强化中医药在康复、妇幼等重点领域的创新发展和加快中

医医疗服务数字化转型4项任务；

第三方面，“打造高素质的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包含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深化一流中医药学科传统特色内涵建设和创新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3项任务；

第四方面，“培育高能级的中医药健康产业”，包含强化科技支撑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能力、促进中药产业特色发展和能级提升和加强中医药与大健康产业的跨界融合3项任务；

第五方面，“促进高水平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包含创新海派中医药文化传播业态、

加大推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建设中医药国际标准化高地和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建设4项任务。

另外，《规划》确定了“5个强化”的保障措施，即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改革创新、强化信息化支撑、强化标准引领和强化政策保障，确保特色发展各项目标顺利实施。

下一步，上海将全力以赴抓落实、抓推进，加快构筑新时代上海中医药发展的战略优势，为“健康上海”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 行业广角

### 2021中药饮片品牌榜发布

近日，中国中药协会2021年度中药产业信息发布会及分支机构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来自国家有关部委、行业协会领导和中医药专家学者，中国中药协会的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会员单位以及关心中国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在线出席大会。大会采用全程线上直播的方式举办，颁布了2021年

“中药饮片品牌企业榜”、“中药饮片品牌榜”等奖项。上海上药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荣登“2021中药饮片品牌企业榜”。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沪光牌”西红花，荣登“2021中药饮片品牌榜”。

（协会行业部）

### 2021中成药企业TOP100发布 上榜企业入围门槛达到7.4亿元

12月18日，中国中药协会中药产业信息发布会上，2021中成药企业TOP100发布。

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刘张林致辞时表示，上榜企业入围门槛达到7.4亿元，比2020年提高了2.9亿。其中过百亿的企业10家，比上年增加了5家，10亿~100亿之间的生产企业75家，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4家，小于10亿的入围企业15家，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9家，表明中药行业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正在逐年增长。

上海绿谷制药、上海雷允上药业、上海和黄药业、上海凯宝药业、上药青岛国风榜上有名。

（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

### 2021中药上市公司TOP20发布

12月18日，中国中药协会中药产业信息发布会上，2021中药上市公司TOP20发布！

中国中药协会副秘书长申诺致发布词时表示，中药上市公司是中药企业优秀代表，是证券资本市

场追逐青睐的热点。为了树立标杆，塑造品牌，带动中药企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中药协会对60多家中药上市公司公开数据进行分析，根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研发费用三项指标加权平均计算结果进行排序，甄选推出了2021年中药上市公司TOP20。希望入围企业，把握政策和

行业发展走向，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将企业发展战略和创新成果融入国家战略与国家力量之中，铭记初心，做大做强，为中国品牌赢得世界尊重，砥砺前行。

### 中药上市公司TOP20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葵花药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 农业农村部召开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视频会 推进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 促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12月3日，农业农村部召开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视频会，交流各地做法经验，聚焦问题难点，研究推进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和“三品一标”行动的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2018年以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要求，加强中药材产业发展指导，20多个省份制定了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资源加大政策投入，创建了一批高质量道地药园和示范基地，中药材生产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会议强调，中药材是中医药传承发展的物质基础，道地药材基地是提升优质药材生产能力和中药材产业质量效益的重要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扛起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把

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好，不断增加优质药材供给。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中药材“三品一标”行动作为推动道地药材基地建设的重要抓手，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推进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要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优良新品种选育、引进、示范推广，集成推广一批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创建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中药材品牌，建立健全中药材产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加快形成优质优价机制。要善于用好资源，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调动地方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切实提高中药材产业发展质量水平。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河北、黑龙江等7个省份作交流发言。

（农业农村部官网）

## 人社部发布通知：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推行电子证书

12月17日，人社部发布通知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决定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推行电子证书。

经查，在地方层面，已有福建、江苏、江西、广东、海南、云南、浙江、四川、山西、河南、山东、天津、广西、辽宁、吉林、甘肃、黑龙江、内蒙古、陕西、湖南、贵州、新疆、北京、河北等众多省市开始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电子化。

根据通知，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专用章”电子印章，专用于制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

在可使用电子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列表中，就包括了执业药师。

执业药师电子证书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官方同时表示，推行电子证书后，纸质证书仍按照原方式制发；而已制发的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中国药店）

## “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上海市长龚正调研上海医药并作重要指示

12月22日，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副市长张为一行调研上海医药总部。市政府秘书长马春雷、市政府副秘书长陈鸣波，市政府研究室、市经济信息化委、黄浦区区委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龚正市长一行参观了上海医药展厅，听取了上海医药执行董事、总裁左敏关于经营业绩、疫苗及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等项目的情况汇报。

龚正市长指出，国有企业是稳增长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上海医药作为《财富》世界500强、全球制药50强企业，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相信今年在经营业绩上一定能圆满收官，明年还要继续发挥好上海国企的示范引领作用。

对上海医药的未来发展，龚正市长提出要在优化创新模式、推动原始创新方面重点发力。上海正着力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和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打造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上海医药要加强产品创新，更好助力疫情防控，守护人民生命健康；要积极主动作为，以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稳增长、促发展中展现更大担当。市政府将支持上海医药在疫苗项目、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等方面的建设发展。（上海医药）



## 医保召开规范中药饮片阳光采购管理工作会议

近日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召开“规范中药饮片阳光采购管理工作会议”，市区医保局、医保中

心、相关医疗机构及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参加。





上海市医疗保障管理局价格和招标采购处罗永兴副处长参会并讲话，近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重视中医药发展，出台了较多法规性和政策性文件，在贯彻

中要精细化管理，对做好中药饮片阳光采购提出了具体要求。

会议要求医保管理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加强中药饮片阳光采购管理工作，将采购信息对接阳光采购平台，准确上传信息，2022年1月1日起，医保局将实施采购数据与结算数据联动措施。

会上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分别对与会者进行了上传信息有关业务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协会信息办)

## 湖北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最高降幅超80%

12月21日晚，由湖北牵头的19省（市、区）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正式发布拟中选结果。经梳理，本次集采共有97家药企的111个产品成功拟中标，其中江苏康缘、神威药业、万荣药业、云南植物4家药企皆有3个产品榜上有名，北京同仁堂、雷允上、江苏晨牌、川大华西、四川升和、云南维和则各有2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

按照组分、给药途径，本次湖北中成药联盟集采将76个品种划分成17个产品组，从最终共计46个品种皆有企业中选来看，中选率超过60%。值得一提的是，在湖北提出的中选和约定采购量分配规则之下，此番集采降价成效超过业内预期。对比此前药企填报的基准价格，本轮集采平均降幅达到42.3%，银杏叶组创下82.6%的最高降幅和单片8分钱的最低价，血栓通、血塞通注射剂双双价格腰斩。

血塞通注射液最低不足1元

由于湖北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所牵涉的市场范围甚广，且医疗机构上报的近16亿片（粒/袋等）首年约定采购量更是规模空前，此次吸引诸多中成药企业踊跃参与。本轮通过资质审核的药企数量达到193家，其中银杏叶组涉及药企最多，A竞争单元的

扬子江、万邦德、芜湖绿叶，和B竞争单元的湖南汉森、洛阳君山、华新、康恩贝等共55家药企展开同组竞技。

在充分的竞争下，银杏叶组的平均降幅超过53%，并且诞生了本轮集采的最高降幅和单片最低价。其中四川森科规格为0.19g（含总黄酮醇苷9.6mg、萜类内酯2.4mg）、30片的银杏叶从每盒24元降至4.17元，降幅超过82%，云南植物则以每盒3.72元（24片）、81.4%的降幅紧随其后，海口奇力、河北天成两家药企的银杏叶片单片价格更是创下了仅8分钱的新价格“洼地”。

而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额常年突破10亿元的心脑血管中成药血栓通、血塞通注射剂，显然是此番业内关注的一大焦点。从拟中选结果来看，两大中成药注射剂的平均降幅接近52%，价格双双遭遇腰斩。其中，康宝生物、万荣药业、江苏康缘的血塞通注射液分别以70%、68.9%、60%的降幅占据前三位，单支价格已不足1元。昆药集团的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从每支20.08元降至9.2元，降幅达到54.07%；广西梧州制药的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亦从每支31.89元降至13.5元，降幅达57.7%。

属于泌尿系统疾病用药的“百令、至灵、金水宝”产品组同样备受业内关注，有数据显示，尽管较2019年销售额下降约9.11%，但2020年百令、至灵、金水宝口服制剂在样本医院仍创造了约36亿元的总销售额。此番华东制药的百令片、江西济民可信的金水宝片这两大拳头产品同在A竞争单元，分别以57.14%、41.09%的价格降幅，纷纷拿下拟中选资格，而同一竞争单元的青海珠峰惨遭淘汰。

同组拟中选品种价差大，最高超80倍

从湖北联盟提出的拟中选规则可以看到，无论是A竞争单元还是B竞争单元，产品的价格降幅仍是最终决定中选与否的关键因素。不过，为了避免出现因部分利润空间本身就较小、无法给出较大降幅的品种错失中选机会，湖北联盟同样给出了“同产品组内日均治疗费用最低，且技术评价指标不倒扣分的，可获得拟中选资格”的解决方案，被业内视为是给以降幅为导向的中选规则“漏洞”打上了“补丁”。

在这一补充细则下，凭借“同产品组内日均治疗费用最低”的条件，长兴制药、石药银湖、宜宾制药和振东泰盛4家药企，分别增补为至灵胶囊、灯盏花素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的拟中选企业，其中长兴制药、石药银湖在对应品种上的价格降幅不足2%，振东泰盛更是原价中选，但宜宾制药在生脉注射液上的降幅仍然超过30%，每支仅为2元出头。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本次湖北中成药省际联盟

集采是由药企自主填报企业及产品信息、基准价格、技术评价指标等信息，这便导致各个品种的集采限价是“一厂一价”，出现同样成分、不同厂家的品种限价相差甚远的情况。而本轮集采能否中选主要依据仍是产品的价格降幅，并非实际价格，这就产生同组中选品种的价格差距较大或小规格比大规格贵的现象。

例如在价差最大的丹参注射液中，最高价万荣药业每支装2ml的拟中选价格是24.5元，而最低价福建古田每支装10ml的价格仅为1.5元，若折算成同一规格，二者相差超过80倍。无独有偶，在舒血宁注射液中，万荣药业每支装10ml（含黄酮醇苷8.4mg、银杏内酯1.4mg）的拟中选价格为99.8元，同样远远高于珍宝岛、神威药业以及振东泰盛的对应品种。

有业内专家指出，基于不同流派的中医药理论，药企可以研制出不同的中成药，而不同药材组合、给予不同药量其功效也不尽相同，难于像化学药那样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作为纳进国采的标准，也难于通过生物类似性进行评判。目前，中成药集采所有的招采细则都处于探索阶段，但顶层设计的大原则就是保持市场用药结构的稳定，同时又要实现量价挂钩，这从湖北联盟针对AB竞争单元分类最大限度地考虑了每个产品现有的市场份额便可见一斑。湖北联盟此次降价成效已超过业界预期，酝酿已久的广东联盟是否能够探索出更佳的中成药集采路径，静待后观。

(医药经济报)

## 中国医药行业8大趋势

2021年，全球经济正在从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中逐渐修复，我国有效控制了疫情传播，经济优先复苏并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

展望2022年，在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以及庞大的人口、老龄化、技术创新和深化医疗改革等背景下，我国医疗健康产业的潜力会加速释放。本文分析医疗健康产业八大发展趋势，有助于帮助企业把

握市场发展方向，更好地发现增长机遇。

01、推广三明模式是今后一段时期 国家医改工作的重点

2021年，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和国家卫健委等均作出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明确改革路径和基本要求，持之以恒狠抓落实，巩固改革成果，确保新机制良性



运行。

2022年及今后一段时期，医改的重要方向是深化三明模式，坚持「三医联动」，合理配置医疗资源，调控医药价格，从薪资待遇、执业发展空间、执业环境等方面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加强医疗机构采购和库存管理，适应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耗材等费用，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推进薪酬制度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和健康发展。

医疗服务价格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不同层级不同性质医院，推动公立医院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减少医保基金按项目付费的比例，提高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所占的比例。指导医疗机构完善临床路径，加大诊疗规范的培训推广力度，强化监督力度，提升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

#### 02、加大投入实现公立医院的高质量发展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2022年及今后一段时期，加大公立医院投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是一个重要的趋势。应依托现有资源规划建设国家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

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含社会办医院、中医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公立医院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

疗模式，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分配方式改革。全面推开综合改革并全部取消药品加成，逐步破除逐利机制，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建立对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药品和高值耗材的跟踪监控。

#### 03、药品耗材集采将会带来行业重大变革

2018年年底启动的4+7药品集采在此后逐步扩面，直至扩大到全国。截至2021年6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开展5批，覆盖218种药品，中选产品价格平均降幅达到54%。2020年，集采从药品延伸至高值耗材。截至目前，已进行两批国家组织的高值耗材集采，中选冠脉支架平均降价93%，中选人工关节平均降价82%。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指出，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到2025年，各省份通过国家和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达500个以上，高值耗材的品种达5个大类以上。

集采常态化对药品和器械带来的行业影响将持续存在。药品联采办公室指出，集采降价的空间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包括直供医院降低营销成本、及时回款降低财务成本、薄利多销降低生产成本等，挤出的是以往在流通领域长期存在的不合理费用。

#### 04、疫情导致企业对医药器械行业的投入和创新力度的加大

持续的疫情防控有望使政府在开展医保控费、降低不合理的药品耗材价格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医药器械行业的投入和创新的支持力度。医药器械行业多个板块与新冠肺炎诊治密切相关的行业可能会受到影响，一些医疗器械的供应需求会在一定时期内加大，如IVD、体外诊断、低值耗材、生命信息的监护设备以及家用医疗器械等；此外，生物制品板块相关的疫苗、免疫球蛋白等血液制品、干扰素等。

IVD行业及第三方检验的快速增长从2020年疫情期间就开始显现，随着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新冠核

酸检测收入扩大，常规检测业务（非新冠）恢复良好，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固定成本费用的摊薄效应明显，由此带来了利润的进一步增长。疫苗方面，由于研发周期更长，投入生产、接种后带来的业绩增长在2021年开始体现。另外，与传染病相关的物资为防控需要进行储备，这部分市场体量不一定会随着疫情消退而迅速减小。

#### 05、医保支付方式倒逼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

我国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超过13亿，城镇居民和职工医疗保险近12亿人，新农合2亿人，参保率稳固在95%以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现常态化，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范围越来越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初步形成，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

根据「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程度明显提升。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大部分统筹地区开展了按病种、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支付方式改革，超过200个城市实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达到100个以上，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试点，同步实行临床路径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医疗保障改革倒逼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更加规范，引导和调控医药体系良性发展。

#### 06、健康中国行动促进健康管理产业的快速发展

在信息化技术的高速发展的今天，国家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医疗模式，健康医疗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将出现有序整合，个体碎片化的健康医疗数据将被整合为人体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库，健康管理服务也必将出现创新性变化。

随着健康医疗数据的高度集中，健康保险将会

主动参与到健康医疗数据的开发和应用中，设立新型保险项目，通过主动促进人群健康管理来提高保险收益。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的模式将被重塑，健康管理将以健康医疗大数据为指导，由健康保险来推动和促进，健康保险驱动的预防式健康管理将成为主流模式。

健康促进的发展为健康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健康促进的主体多为政府部门，公益性强，容易被社会和个人接受，这为健康管理提供了基础。健康促进还为健康管理发展提供政策与环境支持，一些健康促进行动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政府各部门逐步将健康促进融入各自的工作规划与政策中，客观上形成了支持健康管理发展的大环境。

#### 07、优先构建数字化医疗标准的机构将获得极大的发展红利

各类政策引导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包括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积极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四个方面，将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健康数据资源接入平台和实现互联互通，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支持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加快建立远程医疗网络和平台，依托「互联网+」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迭代发展，特别是5G时代的到来，健康产业将发生重大的结构性变化。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这是医疗健康服务的一次重大转变机遇，服务完善、优先构建标准的机构将获得极大的发展红利。随着医疗大数据的发展和分析方法等技术的不断革新，能够准确利用医疗健康大数据来进行分析和预测的场景会越来越多，AI健康也会得到快速发展。

08、医疗健康产业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健康产业的创新尤为重要。国家要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布局支撑健康产业发展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



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推进国家转化医学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医疗健康产业科技创新的重点是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提质创新。对临床急需的新药和罕见病用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修订医疗器械标准，提高医疗器械国际标准的采标率。推进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加大推广力度。

政策法规

##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的用药保障水平，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1号)及《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调整制定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2021年药品目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及时做好支付范围调整

《2021年药品目录》收载西药和中成药共2860种，其中西药1486种，中成药1374种。另外，还有基金可以支付的中药饮片892种。各地要严格执行《2021年药品目录》，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和甲乙分类。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数据库，将本次调整中被调入的药品，按规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被调出的药品要同步调出基金支付范围。

### 二、规范支付标准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承受

此外，新一代基因测序、肿瘤免疫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生物学大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研究 and 转化应持续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医学影像辅助判读、临床辅助诊断、多维医疗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应用也应提速，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支持企业推广穿戴式、便携式、非接触式采集健康信息的智能化健康管理、运动健身等电子产品。(赛柏蓝)

能力确定其自付比例和报销比例，协议期内不得进行二次议价。协议有效期内，若谈判药品存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未载明的规格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须由企业向国家医保局提出申请，国家医保局将根据协议条款确定支付标准后，在全国执行。协议期内如有与谈判药品同通用名药品上市，同通用名药品的直接挂网价格不得高于谈判确定的同规格医保支付标准。如谈判药品在协议期内有同通用名药品上市或纳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和省级含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等情形，省级医保部门可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同通用名药品价格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等，调整该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

《2021年药品目录》中医保支付标准有“\*”标识的，各地医保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在公开发文、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医保支付标准。

### 三、扎实推进推动谈判药品落地

《2021年药品目录》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0〕53号)，自2022年1月1日

起同时废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在2021年12月底前将谈判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采购。各地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目录内药品，可结合医疗机构实际用药情况对其年度总额做出合理调整。要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协议管理，将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2021年药品目录》内谈判药品的情况纳入协议内容，积极推动新版目录落地执行。

省级医保部门要按照《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和《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1〕182号)要求，结合本省情况，及时更新本省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名单，加强“双通道”药店管理，切实提升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继续完善谈判药品落地监测机制，按要求定期向国家医保局反馈《2021年药品目录》中谈判药品使用和支付等方面情况。

### 四、按时完成消化任务

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

作，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同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舆情。

### 五、规范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的管理

省级医保部门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善程序，细化标准，科学测算，把符合临床必须、价格合理、疗效确切等条件的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同步确定医保支付标准。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药品调出支付范围。

《2021年药品目录》落实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附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请见协会网站)

- 一、凡例
- 二、西药部分
- 三、中成药部分
- 四、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
- 五、中药饮片部分

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1月24日

##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让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国家医保局对《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进行了解读。

### 一、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把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之上。本次调整始终坚持“保基本”的功能定位，着力更好地满足广大参保人的基本用药需求，继续坚持“突出重点、

补齐短板、优化结构、鼓励创新”的调整思路。发挥体制优势、政策优势、市场优势，释放改革红利，努力实现药品目录结构更加优化，医保资金使用更加高效，基本医保药品保障能力和水平更高的目标，助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 二、本次调整如何体现“保基本”的功能定位?

一是在调整中，始终综合考虑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负担能力等因素，坚决杜绝“天价药”进目录，确保谈判形成的支付标准符合“保基本”定位。二是紧盯临床合理



用药需求，着力弥补基本用药保障短板，多“雪中送炭”，少“锦上添花”。三是通过引导同治疗领域用药适度竞争和目录内药品再降价，腾出基金空间，推动实现基本用药保障升级换代。

### 三、本次调整目录外药品申报条件的设置有何考虑？

设定目录外药品申报条件的主要考虑：一是更好满足临床需求，例如新冠肺炎治疗用药、适应症发生改变的药品等。二是更好与新药审批工作衔接，实现药品审批与医保评审“无缝衔接”，体现鼓励创新的导向，例如近年新上市的药品。三是与相关药品管理政策的衔接，考虑基本药物在基层医疗机构广泛配备使用，为保证临床用药延续性和可及性，国家基本药物全部被纳入调整范围。

### 四、本次调整的谈判成功率和降价幅度如何？谈判成功的药品治疗领域分布？

本次调整，共计对117个药品进行了谈判，谈判成功94个，总体成功率80.34%。其中，目录外85个独家药品谈成67个，成功率78.82%，平均降价61.71%。

74个目录外新增药品涉及21个临床组别，其中，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精神病等慢性病用药20种，肿瘤用药18种，丙肝、艾滋病等抗感染用药15种，罕见病用药7种，新冠肺炎治疗用药2种，其他领域用药12种，患者受益面广。

### 五、目录内有11种药品调出，是否会对相关疾病治疗用药有影响？

经专家评审，共计11种药品被调出目录，均为临床价值不高且可替代，或近几年在国家招采平台采购量较小的药品。这些药品的调出，经过了专家认真、严格论证，按程序确定。专家们在评审过程中，将可替代性作为一项重要指标，被调出的药品在目录内均有疗效相当或更好的药物可供替代。同时，这些药品的调出，为更多新药、好药纳入目录腾出了空间。

### 六、本次调整对医保基金和患者负担的影响是怎样的？

通过调出药品或目录内药品再降价，能够为基

金腾出一定空间。在今天的调整过程中，我们严格把握药品的经济性，经初步测算，新增的74种药品预计2022年增加的基金支出，与目录内药品降价等腾出的基金空间基本相当。因此，从总体上看，近期不会明显增加基金支出。从患者负担情况看，与原市场价格相比，通过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本次谈判预计2022年可累计为患者减负超过300亿元。

### 七、本次调整工作有哪些创新点？

为进一步提升目录调整工作的科学性、透明度和规范性，我们保持对相关技术细节和工作流程的持续改善。一是提升科学性，在广泛征求专家、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完善了专家评审指标体系与评分规则，促进评审工作“由主观走向客观”。二是提高透明度，首次向社会公开申报药品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与相关部门联动，验证企业提交信息真实性，扩大专家评审信息来源，提升评审客观化。三是加强规范性，完善药物经济学和医保基金测算规则，为药经和基金测算工作的科学化和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持。试行多位药经专家根据测算指南对同一药品开展“背靠背”测算，提升药经测算结果精准度和公平性。四是突出信息化应用，首次开发应用于企业申报和专家评审打分电子信息系统，有效提高了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效率。

### 八、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通知》要求，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目前，各地医保部门正紧锣密鼓地开展信息系统调整、政策衔接、人员培训等工作，争取谈判药品尽早落地。

### 九、国家医保局准备采取哪些措施推动新版目录落地？

为推动新版目录尽早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一是落实谈判药品直接挂网等措施，确保谈判药品如期按照协议调整支付标准。二是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加强联动，根据临床治疗需求，及时将新增药品特别是谈判药品纳入本机构配备名单，提升用药保障水平。三是指导各地落实“双通道”管理机制，通过定点零售药店等渠道提高谈判药品的可及性。四是强化准入后管理，加强对目录内药品特别是谈判药

品使用、支付情况的监测，努力解决落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五是继续组织企业定期报送药品配备机构名单，在我局官方APP开通查询通道，方便患者查询、购药。

### 十、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的总体成效？

自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已连续4年开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累计将507个药品新增进入全国医保支付范围，同时将一批“神药”、“僵尸药”调出目录，引领药品使用端发生深刻变化。连续开展6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平均降

价53%。中国药学会发布的《中国医保药品管理改革进展与成效蓝皮书》显示，自2018年以来，医保药品在医疗机构药品使用占比逐年上升，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临床用药合理性得到改善。常用药价格水平明显下降，重大疾病和特殊人群用药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创新药进入医保速度加快，周期大幅缩短，患者可及性明显提高。通过集中带量采购和目录准入谈判“组合拳”，显著降低了群众用药负担。

(国家医保局)

##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 《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

日前，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双通道”药店的落地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

为缓解医保谈判药品“落地难”问题，今年5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联合下发《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文件表示，对于临床价值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品种，要及时纳入“双通道”管理。这项新政的核心将定点零售药店也纳入谈判药品保障的范畴，医保支付为零售渠道销售的谈判药品买单。

截至5月31日，92个国谈药品在全国8.4万家定点医药机构配备，其中定点医疗机构3.2万家，定点零售药店5.2万家。

此次《通知》不仅对“双通道”药店落地时间作了明确要求，文件还提出各地医保部门要按照加强管理、保障供应、规范使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建立处方流转中心，并对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施行统一的报销政策。

具备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完善谈判药品单独支付政策，逐步将更多谈判药品纳入单独支付范

围。要细化完善定点药店遴选准入、患者认定、处方流转、直接结算和基金监管等措施，切实提升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

国家医保局要求，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参保患者用药全流程的监管，防范和打击利用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套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维护基金安全。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药品流通、临床使用和医保支付等政策规范，确保谈判药品流程可追溯、质量安全有保证、使用合理规范。

各地医保部门要完善谈判药品使用情况监测机制，加强对谈判药品配备、使用和支付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和评估，按要求定期向国家医保局反馈。

与普通定点零售药店相比，对符合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化、药品管理和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助力零售药店专业化发展。

信息化方面，定点零售药店要与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流转平台等对接，确保药品、医保支付等方面信息全面、准确、及时沟通。药品管理方面，部分谈判药品对储存有特殊要求，定点零售药店需建立符合要求的储存、配送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同时，配备专业人才对患者合理用药进行指导，确保临床用药安全。医保基金监管方面，定



点零售药店应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对患者身份进行核实，确保“处方患者”和“实际用药患者”一致，堵塞“欺诈骗保”漏洞，确保基金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通知》提出，要细化完善定点药店处方流转等措施，也被视为推动处方外流的重要一步。

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目前包括湖南、福建、安徽等地已结合实际，出台相关的管理办法。（上海市医保局关于落实“双通道”管理机制的规定可见市医保局网站或本刊第十一期“政策法规”栏目）

其中，安徽自9月1日起，188种不同规格国家谈判药品均可在医院药店购买，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安徽医保局要求，分两批建立完善全省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第一批，6月30日前，合肥、宿州、六安、阜阳、芜湖和安庆6个市，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完善实施方案，并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第二批，9月30日前，全省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全面建立。

江苏则明确，“双通道”管理及其单独支付药品范围，由江苏省医保部门通过规范程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全省统一执行，各地不得调整。若国家药品目录有调整，将及时进行更新。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单独支付药品，不设起付线，直接纳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职工医保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70%，居民医保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60%。

在完善处方流转方面，福建医保部门建立一个电子处方流转的统一平台，医院医生开出的用药处

方将通过该平台流转至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定点药店，患者可以到药店购买该药品。

福建医保局表示，将确定遴选标准和程序，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并且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退出机制，适度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为了保障供应机制，避免“双通道”变“单通道”，安徽省明确对“双通道”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定点医疗机构须按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及时配备，定点零售药店按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确保形成“双通道”互补的供应保障机制。

《湖南省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办法》对“双通道”药店的供应与配送提出了相应要求：提供“双通道”购药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要确保药品供应，保障患者用药需求，同时要遵守谈判药品价格规定，不得以超过国家谈判约定的支付标准销售。根据“双通道”管理药品的给药途径及需求，将药品配送至参保患者就诊医院或者发放给参保患者。“双通道”管理药品的注射制剂应由定点零售药店安全及时配送至就诊医院。

“双通道”管理药品生产企业协助定点药店与就诊医院做好药品配送及在医院使用等相关工作。“双通道”药店应按照要求建立相关药品流通码监控系统，实现药品流通信息可全程追溯，确保用药安全。

（21世纪药店）

##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

### 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公安厅(局)：

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医

疗保障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依法惩处骗取医保基金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维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和法治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做好案件移送、受理等工作。各级医保部门、公安机关要按照职责权限，切实做好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的调查、移送、立案、侦查和查处等工作，做到应移尽移，应收尽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追究。

#### 二、明确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移送范围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移送情形》（详见附件1）所列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 三、规范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移送程序

（一）移送办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骗取医保基金的案件，应确定不少于2名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书面报告，报本部门正职负责人或主持工作负责人审批，本部门正职负责人或主持工作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二）移送材料。移送案件应当附以下材料：《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详见附件2），并附骗取医保基金涉嫌犯罪《案件调查报告》（详见附件3）、涉案物品清单及有关书证、物证、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

（三）接受立案。公安机关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应当予以受理，并在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详见附件4）上签字。公安机关认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后24小时内通知移送案件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3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公安机关认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进行立案审查，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日，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立案审查期限不超过7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30日。认为有犯罪事实，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后3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提出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 四、健全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协作机制

（一）深化移送案件查办协作。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建立行刑衔接联络人机制，协同做好移送案件的查处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应当移送的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医保信息、佐证材料和政策依据等；对案件移送和查处过程中，发现可能逃匿、转移资金和销毁证据等情况，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必要时双方协同加快移送进度，依法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置。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骗取医保基金案件查办力度，及时追缴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退回医保基金专户，对幕后组织操纵者、骨干成员、职业收卡人、职业贩药者要坚持依法从严处罚，对社会危害不大、涉案不深的初犯、偶犯从轻处理，对认罪认罚的医务人员、患者依法从宽处理。

（二）建立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制度。各级医



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骗取医保基金案件查处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通过构建实时分析预警监测模型等手段，分析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形势和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加强预防和查处的措施，及时发现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线索，并依职权组织核查。要加强信息情况通报，通过工作简报、信息网络等形式，及时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三）健全案件管理和报告制度。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建立规范、有效的案件管理制度，加强案件跟踪督办和汇总报告，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骗取医保基金案件情况。完善单位和个人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信息记录和应用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分析，总结和把握案件规律特点，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案件查办能力和执法水平。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抽查案件查办情况，及时纠正案件移送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

（四）加强重大案件查办会商。公安机关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大案要案，要集中优势警力，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快侦快破。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侦办，全力破案攻坚，将查办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案件会商，严格依法办案，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既要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又要防止扩大打击面。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健

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要做好案件移送、接受、立案、查处等各环节的衔接，形成合力，依法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治病钱、救命钱”。

（二）实行挂牌督办。公安部、国家医疗保障局针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实行“双挂牌”督办。公安部、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按照重要、急缓程度确定挂牌督办案件，加强案件督导、通报。各级公安机关、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于挂牌督办案件，要实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组建专班办理，确保如期完成。对于确有困难的，应及时上报公安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作出调整。挂牌督办案件是否完成，由公安部、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核实决定，逾期未完成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加大宣传曝光。要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动员全民参与监督，积极举报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举报线索处理流程，落实举报奖励措施，依法依规重奖快奖。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营造社会关注、参与、支持基金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大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案件曝光力度，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有效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从而更好地惩处违法犯罪行为、震慑犯罪分子。

此项工作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司、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具体负责组织指导。

- 附件：1. 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移送情形
- 2.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3. 案件调查报告
- 4.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  
2021年11月26日

## 国家医保局：逐步将医保目录药品支付范围恢复至说明书范围

据国家医保局最新消息，2021年医保目录调整中谈判成功的94个药品，其支付范围全部与说明书一致。同时决定对目录内原有支付限定的其他药品，

开展医保支付标准试点。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试点过程中，根据企业自愿申请，将纳入试点范围的药品支付范

围同步恢复至药品说明书范围。试点期间，国家医保局拟将所有试点药品全部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强化监管，确保药品使用的合理性，维护患者利益和基金安全。

部分化药和中成药，如注射用甘氨酸双唑钠、艾瑞昔布片、盐酸阿比多尔片、丹红注射液等30种药品被纳入试点范围，按照规则重新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将支付范围恢复至药品说明书范围。

据介绍，限定医保药品支付范围自2004年开始施行，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维护基金安全、防止药品滥用等发挥了一定作用。但随着药品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在说明书之外再对药品支付范围进行限定的必要性已大幅降低。同时，越

来越多的医务人员和患者反映，医保药品支付范围限定逐渐成为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甚至引发医患纠纷的重要因素。

从维护患者用药公平、改善医患关系、便于临床合理施治的角度，国家医保局认为有必要将目录内药品支付范围逐步恢复至药监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的范围，将用药选择权、决策权真正还给临床医生。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根据试点进展情况，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患者用药公平的前提下，按照减少增量、消化存量的原则，逐步将目录内更多药品的支付范围恢复至药品说明书范围。

（大品种联盟）

## 医保飞检迎来重大改革

12月1日，国家医保局公布了《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与此前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医保办发〔2019〕21号）（下称“规程”）相比，在总则、启动飞行检查的情形、检查、处理等内容均都有较多的调整，且调整幅度较大。

总体而言，意见稿的条款更为细致、明确，既规定了飞检人员的职权权限和范围流程，也明确了医药机构的责任，进一步促进了医保飞检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从医保部门的年度工作来看，飞检已经成为了其常态化工作，而意见稿的发布是为了使得这项工作更高效，且不影响医保医药机构合法的权利。因此，意见稿中可以体现更多的是规划性和合理、科学性。

整体而言，意见稿共31条，比规程的23条增加了8条，但内容方面几乎是全新，这里面凝结了自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飞检工作的经验总结。

意见稿总则第四条提到，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的联合、交叉飞行检查，应事先向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这是规程没有的内容。这说明了飞检并不是随意的，也要有计划。

既然是规范行政流程，社会监管是必不可少的，意见稿总则的第六、第七条分别加强飞行检查规范化

和能力建设及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的监督工作。

在意见稿中，启动内容增加2条，增加的内容几乎是全新的内容。首先是启动情形方面，第一点是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这表明飞检已经成为了医保局的日常工作的部分，常态化进行，要根据全年工作安排进行。

在启动线索方面，意见稿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投诉线索反映医疗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写进来了，强化社会监管的力量。

不过，意见稿第十条提到，“因举报投诉、智能监控、新闻媒体曝光等涉及的可能造成重大基金安全风险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以及保密需要等，可直接开展检查工作。”

在检查方面，意见稿表示，飞检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公正文明、程序严谨的原则。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飞行检查。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飞行检查。

在调查取证涉嫌违法违规的被检查对象，意见稿明确，现场检查应当至少有2名检查人员参加。现场检查应当做好文字或音像记录，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客观真实反映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以



逐页签字或盖章等方式确认。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检查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并经询问对象逐页签字或者按指纹确认。

为了进一步规范飞检行为，意见稿要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被检查对象库和飞行检查组、检查人员、专家库，根据被检查对象、人员变动及人员评价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被检查对象、飞行检查组、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单的确定，应当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做好工作保障，并派出飞行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飞行检查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和取得本次检查授权的熟悉医保、医疗、医药、财务、信息等相关专业的其他人员组成。

意见稿还提到，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飞行检查结果纳入对被检省（市）医疗保障部门工作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对飞行检查结果处理情况进行督导，对后续查处和整改不力的，可适时组织力量开展飞行检查“回头看”。这是规程没有提及的，“回头看”也是近年来，医保监管总结的经验之一。

## 明年1月1日起中药饮片“阳光采购”与医保结算联动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药品及中药饮片“阳光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1〕26号）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中药饮片“阳光采购”与医保结算联动工作。为确保本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医保中心将根据市药事所提供的采购数据，与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医保结算数据实行采购结算联动。中药饮片结算数据在结算前2个月至结算后2个月（加当月共5个月）无“阳光平台”对应采购记录，相关费用医保基金不予结算；有对应采购记录，对于结算费用超过采购价格25%的，高出部分医保基金也不予结算。

二、本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中医坐堂门诊部除外）采购使用的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和医疗机构以自动化外配、代煎等业务模式开展采配业务的，均应执行“阳光采购”，并纳入医保采购与结算

针对飞行检查中发现的区域性、普遍性或者长期性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约谈被检查对象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被约谈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上报整改情况。

意见稿要求，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将飞行检查相关结果向同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财政等相关部门通报。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飞行检查结果，曝光典型案例。

意见稿与规程中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强化了社会监督的作用，包括新闻媒体监督还是群众的举报，而不仅仅是依靠医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比如在医保违规违法行为举报方面，2018年1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和财政部联合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办法》明确规定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等行为都是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药店未来要想在医保基金方面“打主意”，或许你的顾客甚至员工就是举报人。（21世纪药店）

联动范围。

三、市药事所向市医保中心提供进行采购与结算联动的数据为订单发票已验收确认的采购数据，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完成中药饮片已配送订单的发票验收确认工作。

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采购和结算数据上传规范的要求，确保中药饮片数据质量。在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好计价单位的转换工作，确保中药饮片采购发票含税单价及上传医保结算品种单价所涉及的计价单位与阳光平台中药饮片字典库对应编码的计价单位保持一致。

四、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做好中药饮片的映射贯标工作。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06日

## “加强原料控制，推动药品高质量发展”项目结题会顺利召开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等政策法规的有关精神，严把药品质量关，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用药安全，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上海市医药质量协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联合开展了“加强原料控制，推动药品高质量发展”项目。经过各方近一年的努力，项目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果，2021年12月14日项目结题会顺利召开。

参加此次会议的单位和人员有：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清，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处处长史岚，副处长梁晔、李梦龙；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创新与监管科学发展部部长张景辰，中药民族药部部长高敏洁、副部长邹任贤，化学药品部部长颀孙燕、副部长俞佳宁，原化学药品部检查员朱佳娴；上海市医药质量协会会长金于兰、秘书长陈承清；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杨弘、副秘书

长孙帆等；课题评审组专家谈武康、乐健、叶愈青；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质量运营总监唐林等。会议由孙帆主持。

谈武康、乐健、叶愈青、高敏洁、颀孙燕、李梦龙、梁晔、张景辰、杨弘、唐林等先后在研讨环节进行了交流发言。

谈武康代表课题评审组专家发表评审意见，宣布项目评审通过，同意结题。

金于兰代表承接方上海医药质量协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作课题项目小结。

史岚对课题参与各方表示感谢，对课题的顺利通过表示祝贺，并就课题相关成果对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具体细化意见。

张清对课题报告内容作深入点评并强调化学原料药的工作开展要紧紧围绕“研发在张江，制造在上海”的目标理念，积极规划产业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并尽可能让项目研究成果在上海落地。中药材原料方面应充分发挥上海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加强药材原料质量分级管理体系建设，对相关质量标准进行细化完善，明确具体质量要求，同时加以政策引导，鼓励支持本市中药企业采购优质、可溯源的药材原料，生产高品质的中药饮片产品供应医院终端使用。张清表示希望本次课题项目成果不仅仅停留在研讨层面，而是能够真正对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并最终惠及广大患者。（协会行业部）

## 协会杨弘会长一行赴和黄药业新办公楼开展调研活动

12月21日下午协会杨弘会长、孙帆副秘书长和行业部朱嗣方主管一行到地处卢浦大桥浦西一侧的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调研。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周俊杰总经理和项荣荣政府事务总监接待了杨会长一行。周总介绍了2021年企业经营业务完成情况，谈到了企业发展面临市场政策、主要产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

杨会长祝贺和黄药业及其主要产品麝香保心丸





分别荣获中国中药协会中药产业信息发布会上2021中成药企业TOP100和2021临床价值中成药品牌榜；希望企业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要建立专业团队认真研究政策，提出对策；要梳理现有企业产品，挖掘适销品

种投入市场，作为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在生产准入方面协会可以帮助协调政府有关部门。

在周总的陪同下，杨会长一行参观了和黄药业各主要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协会行业部工业组）

## 协会召开溯源饮片工作推进会议



造高质量、依规范、可溯源的本市中药饮片药事服务管理的模式。并要求各企业要有紧迫感，要重点突破煎药饮片品种扫码可追溯的难点，为溯源饮片的能追溯信息、可持续供货做好响应准备。

各试点企业向协会汇报了溯源工作的进展情况。目前各企业已陆续开展了全部或部分第一批11个溯源饮片品种的建设工作，并积极同溯源信息系统服务商进行接触开展合作，推进溯源饮片质量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同时纷纷表示会抓紧落实首批溯源饮片品种的供应准备工作。

12月9日下午协会召开溯源饮片工作推进会，杨弘会长、孙帆副秘书长出席会议，上药华宇、同济堂药业等8家试点饮片企业溯源工作相关人员参会。会议由孙帆主持。

会议还就其他一些事项进行了明确，如溯源饮片承诺书、商标和包装、二级平台系统赋码问题等。

会上孙帆传达了近期本市相关管理部门溯源工作会议的重要精神，表示有关部门对中药饮片溯源工作相当重视，已将其作为市卫健委《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2.0工作方案》六大重点建设场景之一，2022年底具有医疗机构委托煎药资质的企业将实现与市大数据代煎配送管理平台对接，市民今后可通过“随身办”实时查询到中药代煎配送过程及试点饮片的生产、流通追溯信息，分步打

杨会长表示，溯源饮片企业应认真领会贯彻有关部门的重要精神，加快溯源工作的落实推进，尤其是代煎环节的饮片溯源工作，是目前工作中的重点及难点，一定要下决心花大力气解决好。首批溯源饮片品种的试点供应工作全面启动在即，希望各企业做好充分准备。协会也将在适当时机结束试点，将溯源工作向全行业铺开，让更多符合条件的饮片企业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让更多的医疗机构和患者能用上溯源饮片。

（协会秘书处）

## “野山参团标管理办法”专家讨论会日前召开

今年11月7日，本市首个从消费者需求端制定的《上海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以下称“野山参团标”）在第七届“上海中药行业野山参文化节”开幕式上正式公布。为了使“野山参团标”能够切实落实实施，12月24日上午，协会召开了“野山参

团标管理办法”专家讨论会。行业专家叶愈青、傅龙康和李跃雄参加了会议，中药行业协会杨弘会长和孙帆副秘书长也参加了讨论。

协会项目主管孟嗣良向与会专家汇报了“野山参团标管理办法（初稿）”（包括“野山参粉生产

加工工艺规程”）起草的框架以及主要内容。

杨弘会长说：“野山参团标”要真正能够执行，关键在于抓落实抓管理。“野山参团标管理办法”的起草和实施是非常重要的环节。目前本市野山参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我们承诺执行团标的企业要保住市场拓展市场，产品质量是基础。除了加强行业自律检查以外，我们还需要社会监督力量的参与，与消费者共同来净化本市的野山参市场。“管理办法”要注重可操作性，工作要明确时间节点。

各位专家对“野山参团标管理办法（初稿）”的各项内容进行了逐条讨论，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

会议对“上海中药行业野山参鉴定师管理办法”的修订及野山参第三方检测事宜也进行了讨论。

（行业部）



## 协会赴华济药业调研

去年岁末，协会孙帆副秘书长和行业部工业主管朱嗣方到上海华济药业有限公司开展调研活动，



华济药业李明新总经理和杨晓东副总经理等接待了协会一行。

李总汇报了企业2021年贯彻市药监局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及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孙帆副秘书长介绍了协会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双方就市场相关政策变化及应对进行深入交流。

在华济药业领导陪同下，协会同志参观了饮片生产车间、煎药加工车间、饮片质量检验室，对华济药业不断改进质量管理和装备给予肯定。

（行业部工业组）

### 培训之窗

##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关于启用培训教育电子证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精神，提高各类证书管理质量和效率，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信息化、电子证照管理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协会及所属培训中心将启用培训教育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电子证书启用日期

2021年8月8日起，凡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培训考核的，纳入电子证书统一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经试运行，自2021年12月1日起正式上线，电子证书可在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网站下载。





电子证书包括:

- 1、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评价证书;
- 2、GSP上岗培训证书;
- 3、医药商业专业技术职务(初级)证书;
- 4、上海市医药商业中药师(备案)继续教育证书;
- 5、培训证书(其他相关的岗位培训)。

### 二、电子证书效力

电子证书加盖“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培训证书专用章”“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证书专

用章”印章字样,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资格)的有效凭证。

### 三、证书查询

对2021年8月8日后取得的各类证书,可通<http://px.stcma.cn/>登录下载打印证书。并且证书上有真伪查询验证码。

### 四、旧版证书效力

原持有的纸质版各类证书无需更换。

原已纸质版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再补办,如有需要,依据现有档案资料开具合格成绩证明

### 五、证书使用规范

持电子证书的各类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严禁伪造、篡改、挂证、滥用,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电子证书样张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1日

## 协会举办《中药行业特殊及许可类药品管理解读》专题培训

12月9日,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假座港泰广场会议室,举办《中药行业特殊及许可类药品管理解读》的专题培训,特邀上海市林业局野生动物保护处、上海中药行业资深专家主讲。

上海市林业局野生动物保护处领导作了“药用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管理政策介绍”的培训,培训从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在中药领域的应用关系;范围及常见药用品种;药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药用资源使用形势发展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阐释。上海中药行业协会饮片专委会副主委、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质量总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宋熾作了“毒性中药、麻醉中药管理政策解读”的授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规定对

性、麻醉中药的品种作了详细的讲解,依据国家和地方对“毒性、麻醉中药法律法规要求”等作了解读。

为期一天的培训,得到上海中药行业34家会员单位,从事中药生产、经营批发、质量保证、采购营销等近百位专业人员积极参与,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收获丰盈,为企业规避法律风险,准确理解国家对野生动植物与毒性、麻醉中药的规定,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同时,更是对上海中药企业作了一次全面的普法教育和操作方法的指导,参加培训很值得,对中药行业做好特殊及许可类药品的管理起到了推进作用。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培训部)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学军和奉贤区区长袁泉一行赴和黄公司调研

11月9日上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学军一行在奉贤区区长袁泉、副区长厉蕾陪同下,来到上海和黄药业进行调研,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处处长刘广琴、登记处处长俞培刚、质量发展处处长应钧、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海涵,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曹栋、副局长查红,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董事长李永杰等领导参加调研。公司总裁周俊杰,副总裁单立群、詹常森等公司领导接待调研。

陈学军局长和袁泉区长等一行参观了公司展示厅,认真听取了公司发展、科技创新、全产品链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信息化和智能制造、药材基地建设、社会公益实践等发展状况介绍,对麝香保心丸现代研究荣获2018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麝香保心丸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大规模循证医学研究结果发表,以及胆宁片获批加拿大天然药品上市许可证和境外生产场地认证给与了充分肯定,对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现有七个在研新药在进行开发和临床研究表示了称赞。



调研中,陈学军局长和袁泉区长等深入生产车间、高架位仓库,了解并仔细参观了生产全过程,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及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印象深刻。希望公司把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生命线,不断提升全面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数字化和智能制造,继续做优做精核心产品,坚持科技创新和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加快推进新药研发,取得更大的发展。

(和黄药业)

## 第七届野山参文化节南汇华泰分会场拉开帷幕

12月11日,第七届上海野山参文化节南汇华泰分会场合在惠南镇华泰总店正式拉开帷幕。一大早会场上就锣鼓喧天,热闹非凡,吸引了许多群众。

上海南汇药材医药总公司总经理潘安在开幕式上致辞:按照上海地区的传统习惯,冬令进补的最佳时节到了。为了普及野山参中医药文化,促进大众对野山参产品的认识了解,每年南汇华泰都会联手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承办上海野山参文化节南汇分会场,今年已经是连续第七年举办。南汇华泰将热忱欢迎南汇百姓前来选购。

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怡表示:野山参生长的年代久远,既是一种名贵的中药材,也是一种广为认可的高端养生滋补品。近百年以来,





上海一直是我国野山参最大的消费城市之一。而南汇人民冬至进补野山参，服用神象野山参粉更是多年的传统习惯，由于野山参鉴别难度大，而且主要依靠性状鉴别，不同年份的野山参粉，临床效果也有差异，上药神象一直坚持选用自有基地18年以上的野山参，一参一码，全程物联网追溯，为南汇地区消费者提供了货真价实，品质有保障的野山参产品。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孙帆在致辞中说：为了宣传中医药文化，提升上海中药市场的野山参品质，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上海参茸产业健康发展，上海中药行业协会每年携手本市参茸品牌企业举办野山参文化节。今年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牵头，并与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同联合本市野山参主要品牌企业共同制订了《上海野山参质量规格团体标准》，旨在促进本市野山参市场的规范发

展，帮助消费者了解野山参的规格等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野山参产品加工和经营企业有章可循，让野山参产品有更严格的标准可依，让消费者可以明明白白消费。

象往年一样，店堂里热气腾腾，以神象品牌为代表的野山参产品销售火爆，销售额屡创新高。

(秘书处)



## 凯宝药业合作抗疫成果和院士（专家）工作站获大奖

近日，作为中国中医药著名企业、上海市科技型企业、东方美谷核心企业的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捷报频传，产学研合作抗疫成果获上海市优秀项目奖二等奖；“体外培育熊胆粉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入选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引智创新成果50佳”名单。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合作开展“痰热清注射液（胶囊）治疗新冠肺炎作用机理及临床研究”项目，旨在通过临床试验研究，观察痰热清注射液（胶囊）对于治疗新冠肺炎的临床疗效和作用机制。该项目取得成果显著：痰热清注射液被列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七/八版）》临床治疗期（确诊病例）重型和危重型推荐用药，先后被北京、上海、广东等多个省市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诊疗方案目录；痰热清胶囊先后被上海、安徽、广东等多个省市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诊疗方案，其中河南、贵州还将其列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药品。研究项目被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上海市教育发展

基金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颁发的2021年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二等奖。

“痰热清注射液”成为了独家专利产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在“人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甲型H7N9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等重大疫情防控中均被国家卫计委和中医药管理局列为临床指南或诊疗方案用药。

2019年“痰热清胶囊”通过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同时，为进一步探究痰热清胶囊治疗新冠手段与作用机理，深挖产品潜能，先后于2020年6月份在核心期刊《中草药》发表由刘昌孝院士牵头的《基于网络药理学的痰热清胶囊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机制研究》，于2020年10月份在《中国中医急症》杂志发表《基于网络药理学及分子对接技术的痰热清胶囊治疗新冠肺炎的物质基础及机制研究》两篇重磅论文，都是基于现代网络药理学的生物系统网络分析，选取特定信号节点进行多靶点药物分子设计，构建了痰热清胶囊“化合物-靶点-通路-药理作用-功效”网络，从抗炎、免疫调

节、解热、化痰、镇咳平喘、止痛、抗菌、抗病毒、镇静等多个方面，进行精准实验模型设计与指标分析，得到痰热清胶囊高安全性、有效性、临床实用性等确切证据，也为临床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尤其可喜的是，痰热清胶囊在已有功能主治基础上增加“慢性阻塞性肺病急性发作期轻度见上述症状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正式获得批准，这将为国内近亿的慢阻肺患者的未来诊疗提供更多的选择与帮扶。

公司还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重视研发投入及科技成果的

转化，拥有的“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与重庆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开展的“体外培育熊胆粉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先后被列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十二五”“十三五”项目。目前，“体外培育熊胆粉研究”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临床前研究，并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了临床申报沟通，正在按照新注册法规要求，补充完善临床前相关研究内容。该项目基于家禽胆汁通过生物转化技术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天然熊胆粉化学等值、生物等效的熊胆粉代用品，为珍稀濒危动物的保护、名贵中药材的可持续利用及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绿谷医药阿尔兹海默症“九期一”新药进医保目录

最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结果昨日“出炉”。74种新药进入目录，包括谈判调入的67种独家药品和直接调入的7种非独家药品，谈判成功的独家药品平均降价61.71%。其中，我国原创治疗阿尔兹海默病新药甘露特钠胶囊（商品名：九期一）受到广泛关注，该药品被首次纳入目录后，价格由原每盒895元降至296元。

九期一是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等单位历时22年研发成功的治疗阿尔兹海默病原创新药，也是全球首个靶向“脑肠轴”机制的阿尔兹海默病药物。2019年11月，这款新药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轻度至中度阿尔兹海默病，填补了全球这一领域17年无新药上市的空白。

记者了解到，九期一国际多中心三期临床试验申请于2020年4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目前进展顺利，相继获得美国、加拿大、中国、澳大利亚、法国、捷克等10个国家与地区的药品管理局批准，全球启动了139家临床中心，完成817例患者筛选，随机入组234例受试者。该试验计划在2025年全部完成，并于之后开展海外新药注册上市工作。

据悉，2021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民晚报新民网）

## 麝香保心丸累计生产超8亿盒

12月22日中午，上海和黄药业董事、总裁周俊杰和公司管理团队，来到公司奉浦研发生产基地综合制剂车间麝香保心丸外包装工段，与大家共同见证和黄药业发展历程中又一历史性时刻的到来——公司合资以来，麝香保心丸累计生产8亿盒。

12时38分，周俊杰总裁亲手从生产线上摘取第8亿盒麝香保心丸成品。

仪式现场，周总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谈到：今年是上海和黄药业合资成立二十周年。从合资初期的年生产几百万盒，到现在的年生产近亿盒，二十年里，麝香保心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31个省市

自治区，累计服务患者超亿人次，已成长为经典中药大品种发展的成功典范之一。这是全体和黄人坚持科技创新、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结果，也是我们坚持长期主义和匠心精神、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这一刻，我们无比骄傲！我谨代表董事会和管理层，向每一位辛勤努力的和黄员工表示感谢！未来，我们将满怀信心，继续秉承“精诚仁和”的企业精神，守正创新，努力奋斗，迎接第二个8亿盒的到来！

麝香保心丸源于900多年前世界上第一部中成药专著——《太平惠民和剂局方》中记载的“苏合香



丸”。1974年，在上海市卫生局的领导下，由上海和黄药业（原上海中药制药一厂）和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牵头组成科研攻关组。攻关组由华山医院心内科教授戴瑞鸿为主要负责人，以宋代名方苏合香丸为基础，不断对组方进行改进，先后历经冠心苏合丸、苏冰滴丸、人参苏合香丸，历时近十年，创立了新一代微粒丸制剂——麝香保心丸。

上海和黄药业坚持基于临床价值与需求的科技创新模式，不断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阐明了复方中药的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诠释了经典中药产品的科学内涵和临床价值。麝香保心丸诞生以来，特别是公司合资以来，其现代创新研究持续进行，研究成果先后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021年1月，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葛均波院士和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范维琥教授领衔、符合国际规范的大型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麝香保心

丸 MUST研究成果发表于Chinese Medical Journal（《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该研究成果使用更加科学的数据诠释了麝香保心丸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作为中国首个以心脑血管事件为主要终点的冠心病中医药二级预防研究成果，MUST研究被誉为“中医药循证之旅的里程碑”，为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发展提供了示范。

二十年来，上海和黄药业秉承初心，始终坚持“创新传统中药，服务健康中国”的理念，在中药现代化、国际化的道路上不断前行，全力做好药品全产业链质量控制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全面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精诚仁和”的企业精神，坚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再创新功，在建设健康中国、美丽中国的新征程上，谱写新篇章！

## 上海首批3家零售药店的经营范围增加“双通道”药品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1年12月16日公告，本市首批3家零售药店的经营范围增加“双通道”药品。它们是：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店、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南新分店。

为确保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顺利落地，国家医保局近期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出台了《关于建立完善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根据意见，我国将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将拓宽谈判药品供应渠道，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药品的可及性。

（本刊综合报道）

## 第一医药商店首单“双通道”药品顺利完成医保结算

向执业药师出示病例和处方，刷医保卡后支付自费部分，短短几分钟，市民宋女士就买到了两盒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言语中是掩饰不了的喜悦，“太方便了”。经市、区医保中心评估审定，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医保增加“双通道”药品经营范围正式通过验收，成为上海首批3家“双通道”药店试点单位之一。第二天上午8:30，第一医药商店就迎来了首位患者家属，顺利完成首单“双通道”药品

医保结算。“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国家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双通道”使参保患者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进行购买报销，满足参保人员的药品保障需求。可以说，“双通道”政策让患者获得药物的途径更加多元、便捷。

“以前，医保卡里钱用完了，只能到医院去配药，有些药医院里临时配不到，还要多处奔波。特别是我们家里有生大病的老人，真的很心焦。所以双通道的政策一出来，我们就天天在期待落地。”所以一大早，宋女士就赶到了南京东路上的第一医药商店，为72岁的老母亲配药。

她告诉记者，她的母亲长期患有慢性肝病，手术后日日不能断药。现在国家为老百姓考虑，不但将患者急需的一些药品，通过国家谈判将药品价格降下来，并且纳入“双通道”管理，我们在医院

里配不到还可以到药店来配，而且也能拉医保卡，报销政策也和医院一样，还有执业药师耐心地对我们做用药指导，真的很方便。

记者在现场看到，第一医药商店的“双通道”专区配备了两位执业药师，还有三个双通道药品专柜，包括常温柜、阴凉柜和冷藏柜。后台也已完成与市医保中心系统接口工作，今天“双通道”正式开通，所有“双通道”药品可以进行医保结算。

（新民晚报）

### 传承与创新

## 芦荟大黄素抑制肝癌细胞增殖与迁移的机制

肝癌是最普遍和最具侵略性的恶性肿瘤之一，大多数患者确诊时已处于中晚期，并发生局部入侵或远处转移，失去了根治性手术的机会[1]。靶向药物是治疗中晚期肝癌的主要临床疗法，但目前由于其严重的不良反应和耐药性限制了其应用，故急需开发新型治疗药物。Src激酶是一种位于细胞内的非受体酪氨酸激酶，参与肿瘤生成，与肿瘤细胞增殖、抗凋亡、入侵和转移等活动行为密切相关[2]。芦荟大黄素是一种从大黄、芦荟等植物中提取出的化合物，具有多种药理活性，包括显著的抗肿瘤作用[3]。本研将考察芦荟大黄素对肝癌细胞增殖与迁移的影响，以及Src/信号转导及转录激活因子3（STAT3）信号通路在该成分抗肝癌中的作用。

芦荟大黄素购自成都曼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甲基亚砜（DMSO，美国Cell Signaling Technology公司）溶解，本研究以DMSO为溶剂对照组。

分子对接与分子动力学 采用Autodock Vina（美国Scripps研究所）软件[4]分析Src（PDB ID 1YOL）与芦荟大黄素（CID 10207）之间的结合相互作用，通过去除水分子和结合的配体来制备Src的分子对接模拟蛋白，使用YASARA进行配体的能量最小化。

表面等离子共振 使用PlexArray HT系统（美国Plexera）进行表面等离子共振筛选以确定芦荟大黄

素和Src的结合，将Src蛋白打印在3D传感器芯片上，并通过光穿越反应将其固定，在25℃下，以2 μL/s体积流量流动样品进行300s缔合，在运行缓冲液中进行300s解离，以3 μL/s体积流量运行200s的再生缓冲液，获得典型的结合曲线（为了获得结合亲和力，至少用3个不同浓度的流动相依次流动）。

结果10、40 μmol/L芦荟大黄素处理后，SMMC-7721和Hep3B肝癌细胞的生存能力分别降低到79.52%、88.19%和47.49%、61.29%，并随着剂量增加进一步降低（P<0.05），作用24h后两者IC50分别为37.55、52.58 μmol/L。如图1B所示，10、20、40 μmol/L芦荟大黄素可浓度依赖性地抑制肝癌细胞克隆形成。由于与Hep3B肝癌细胞比较，SMMC-7721肝癌细胞对芦荟大黄素更为敏感，故本实验选用SMMC-7721肝癌细胞探索该成分抗肝癌作用。

此外，分子动力学模拟结果表明，芦荟大黄素-Src结合构象稳定。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分析工具，用于分析蛋白质、DNA、酶和其他生物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19]。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发现芦荟大黄素与Src之间具有很强的亲和力。以上结果提示芦荟大黄素能与Src直接结合，是一个潜在的Src抑制剂。



## 2021年第1~12期目录检索

注：(01~03)表示2021年第1期第3页  
(第\*期~第\*页)

### 热点关注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 以常态化制度化措施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 01 -03 )
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未进临床路径药品或大面积淘汰.....	( 01 -03 )
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01 -04 )
本市医保卫健部门召开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	( 01 -05 )
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发布.....	( 02 -03 )
国办发布带量采购“二十条”，专项采购列入国采.....	( 02 -03 )
2021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2 -04 )
上海着力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海市进一步加快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正式发布.....	( 02 -06 )
政府工作报告：坚持中西医并重 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 03 -03 )
《上海市中医药条例》全票表决通过.....	( 03 -03 )
【两会·关注】民进中央：推动中医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	( 03 -04 )
国家医疗保障局胡静林局长发表文章 明确“十四五”医保工作重点.....	( 03 -05 )
国务院：网售处方药部分放开 电子处方须真实可靠.....	( 04 -03 )
国办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 任务分工方案》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 完善信用监管等重点任务.....	( 04 -04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 04 -05 )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中医药法执法检查.....	( 04 -06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	( 05 -03 )
传承精华守正创新 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中国中医药报社论.....	( 05 -03 )
孙春兰：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把人民健康福祉提高到新水平.....	( 05 -04 )
人民日报：依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医药法执法检查.....	( 05 -04 )

## 2021年第1~12期目录检索

注：(01~03)表示2021年第1期第3页  
(第\*期~第\*页)

韩正在医疗保障工作座谈会上强调纵深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 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	( 06 -03 )
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加快“三医联动”改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日前发布.....	( 06 -03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 06 -05 )
中医药法执法检查报告建议：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 06 -08 )
《医疗保障法》即将出台.....	( 06 -08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等事宜.....	( 07 -03 )
李克强对2021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 聚焦广大群众 期盼持续推进医改 让群众享有更便捷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	( 07 -03 )
五部门联合印发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	( 07 -04 )
为中医药振兴发展注入文化动力 上海市副市长宗明赴崇明调研中医药工作.....	( 07 -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发布 完善中医西医互学教育制度.....	( 08 -03 )
黄璐琦院士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 08 -03 )
“德尔塔”出现，中医药应对有策.....	( 08 -04 )
国家医保局最新回应中成药及配方颗粒进入集采.....	( 08 -05 )
市药监局发布药店疫情防控提示购买“退烧止咳药”须实名登记，药店实行专人专区管理.....	( 08 -06 )
《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炮制通则草案公示.....	( 08 -07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明年实现医保用药全国统一.....	( 09 -03 )
国家医保局答复人大代表建议：95%的中医医院已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 09 -03 )
广东等七省开始集采中成药.....	( 09 -04 )
疫情影响下，我国医药新零售迎来爆发新契机.....	( 09 -05 )
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10 -03 )
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更好弘扬发展中医药文化.....	( 10 -06 )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10 -07 )
黄璐琦院士：传统医药是经济复苏的储备力量和强心针.....	( 10 -09 )